

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梁洼镇鹁鸽吴村
星光小院民宿建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江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梁洼镇鹁鸽吴村星光小院民宿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江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：占地面积约 390.25 平方，包含大厅一间；包房 3 间；客房 10 间；楼体 2 处；阳台 1 处等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780.5 平方。（详见施工图纸）

二、建设地点：鲁山县梁洼镇鹁鸽吴村

三、工程投资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11809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整元整）最终价格以竣工后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工期要求：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进场施工，2026 年 11 月 23 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进场。需经项目责任单位、监理方、等相关单位检查，达到开工条件方可开始施工，验收通过具备开工条件，首次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%，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；工程全部竣工后，经验收合格，资料齐全，按决

算金额拨付剩余全部资金。同时乙方需提交移交表、管护书、完税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
2、自项目建成交付使用一年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项目主管部门复验后未出现质量问题，该项目按照流程办理相关完结手续。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必须对其问题部位进行修复，或按照质量问题部位造价金额退还相应资金，由业主方进行修复。

3、奖罚措施

1、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，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，按拖欠工程额的 1‰对乙方处罚。如因特殊情况工程建设需延期的，乙方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批准后，可延长施工工期。

2、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，获得优质工程，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施工企业，在今后其它工程的实施上，将享受优先推荐或承包权。

七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施工前期准备工作，如场地清理由项目所在村负责。
- 4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部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

担。

5、在施工中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及项目所在村负责协调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、监理单位、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条款如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

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认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薛煜贺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任天才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7530976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平顶山鲁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1172464442

2026年 7月23 日

有限公司